

潮州市财政局文件

潮财社〔2024〕41号

潮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4 年第二批 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的通知

潮安区财政局、湘桥区财政局，市就业局：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4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的通知》（粤财社〔2024〕108 号）和市人社局提供的资金分配函，现下达你们 2024 年第二批中央就业补助资金（具体项目、金额详见附件 1），此项资金县区收入列入 2024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20807 就业补助”，并按支出用途分别列入相关项级科目。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中央就业补助资金专项用于职业培训补贴、职业技能鉴

定补贴、社会保险补贴、公益性岗位补贴、创业补贴、就业见习补贴、求职创业补贴、就业创业服务补助、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等支出。请严格按照《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23〕181号）的要求，科学管理和使用资金，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防止出现挤占、挪用、虚列、套取补助资金等行为。

二、请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对照本次下达的绩效目标（详见附件2-4）做好绩效运行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

三、此次下达的一般公共预算资金为直达资金，资金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向下级下达该项转移支付时，应单独下发预算指标文件，并保持中央资金标识不变。同时，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资金直达基层。

- 附件：1. 2024年第二批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分配情况表
2. 绩效目标表（就业创业政策性补贴及专项服务补助）
3. 绩效目标表（就业创业政策性补贴及专项服务补助
-潮安区）

4. 绩效目标表(就业创业政策性补贴及专项服务补助
-湘桥区)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人社局

附件1

2024年第二批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分配情况表

单位：万元

单位	本次下达金额	功能科目分类
市就业局	134	2080799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潮安区	571	2300248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湘桥区	148	2300248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合计	853	

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就业创业政策性补贴及专项服务补助		
市级主管部门		潮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年预算金额		134万元		
设立依据	根据《广东省进一步稳定和促进就业若干政策措施》，实施就业优先政策，落实稳就业工作，做好高校毕业生、困难群体等重点群体就业工作。			
项目概述	用于社保补贴、岗位补贴、吸纳就业补贴、求职创业补贴、基层就业补贴、创业资助等就业创业政策性补贴项目和示范性项目奖补、职业介绍补贴、就业失业监测补贴、购买社会化服务等就业创业政策性补贴和公共就业创业服务补助支出。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贯彻落实国家和省稳就业决策部署，实施就业优先政策，进一步优化就业结构，提高就业质量，确保全市就业局势总体稳定。			
	年度目标			
	确保完成当年度城镇新增就业、城镇失业人员再就业、就业困难人员就业、培训等指标任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就业创业政策性补贴人（家）次	≥500
		质量指标	求职创业补贴发放准确率	≥95%
		成本指标	灵活就业社保补贴标准	不超过缴费额的2/3
			企业吸纳社保补贴标准	不超过其缴费部分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	就业形势	保持总体稳定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补贴对象满意度	≥85%

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就业创业政策性补贴及专项服务补助（潮安区）		
市级主管部门		潮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年预算金额		571万元		
设立依据	根据《广东省进一步稳定和促进就业若干政策措施》，实施就业优先政策，落实稳就业工作，做好高校毕业生、困难群体等重点群体就业工作。			
项目概述	用于社保补贴、岗位补贴、吸纳就业补贴、求职创业补贴、基层就业补贴、创业资助等就业创业政策性补贴项目和示范性项目奖补、职业介绍补贴、就业失业监测补贴、购买社会化服务等就业创业政策性补贴和公共就业创业服务补助支出。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贯彻落实国家和省稳就业决策部署，实施就业优先政策，进一步优化就业结构，提高就业质量，确保全市就业局势总体稳定。			
	年度目标			
	确保完成当年度城镇新增就业、城镇失业人员再就业、就业困难人员就业、培训等指标任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完成省下达的年度任务
		质量指标	补贴发放准确率	≥95%
		成本指标	灵活就业社保补贴标准	不超过缴费额的2/3
			企业吸纳社保补贴标准	不超过其缴费部分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	就业形势	保持总体稳定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补贴对象满意度	≥85%

附件4

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就业创业政策性补贴及专项服务补助（湘桥区）		
市级主管部门		潮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年预算金额		148万元		
设立依据	根据《广东省进一步稳定和促进就业若干政策措施》，实施就业优先政策，落实稳就业工作，做好高校毕业生、困难群体等重点群体就业工作。			
项目概述	用于社保补贴、岗位补贴、吸纳就业补贴、求职创业补贴、基层就业补贴、创业资助等就业创业政策性补贴项目和示范性项目奖补、职业介绍补贴、就业失业监测补贴、购买社会化服务等就业创业政策性补贴和公共就业创业服务补助支出。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贯彻落实国家和省稳就业决策部署，实施就业优先政策，进一步优化就业结构，提高就业质量，确保全市就业局势总体稳定。			
	年度目标			
	确保完成当年度城镇新增就业、城镇失业人员再就业、就业困难人员就业、培训等指标任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完成省下达的年度任务
		质量指标	补贴发放准确率	≥95%
		成本指标	灵活就业社保补贴标准	不超过缴费额的2/3
			企业吸纳社保补贴标准	不超过其缴费部分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	就业形势	保持总体稳定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补贴对象满意度	≥85%